

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行政〔2016〕13号

本科学子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201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在我校学生中树立行为导向和自我激励机制，实现对学生综合素质的量化评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综合测评对象

凡我校入学满一学期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学子（不含外国留学生），每学期均进行一次综合测评。评估时间段为上学期开始至寒（暑）假结束。

第三条 综合测评的内容与原则

1、综合测评是对学生个人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实际表现的全面量化考核评价。

2、综合测评贯彻公开性、客观性、准确性原则，以日常考核记录为基本依据，在各班班主任的指导下，以个人自评和班级会议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充分发扬民主，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力求真实、全面地反映学生的行为表现。

第四条 测评分计算方法

1、综合测评包括学业成绩、操行表现、社会实践、科技创新等四个方面内容，其中学业成绩占 70%，操行表现占 15%，社会实践占 10%，科技创新占 5%。

2、具体计算方法：

学业成绩以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为依据，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 \sum （课程成绩 x 课程学分数）/总学分数 x（超计划选修课系数+1），超计划选修课（含辅修专业选修课）系数每学分 0.01。

操行评估分原始得分满分以 15 分计算，社会工作及活动评估分原始得分满分以 10 分计算，科技创新活动原始得分满分以 5 分计算。

综合测评成绩=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 x 70%+操行成绩+社会实践成绩+科技创新成绩。其中操行成绩=基础分+奖励分-扣除分。

3、毕业生最终综合测评成绩为本人在校各个学期综合测评成绩的平均分。

即：毕业生最终综合测评成绩=在校各个学期综合测评成绩之和/在校学期总数。

第五条 综合测评程序

1、团支部、班委会负责整理、统计日常考核记录材料；学生个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综合测评统分表。一旦在审查中发现违背事实，弄虚作假等多加、乱加、少扣现象，经通报不及时主动提出改正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2、在班主任指导下，团支部、班委会组织全班学生进行民主评议，计算出每个学生的初步测评成绩，交班主任审查汇总后上报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如对初步测评成绩有异议，则提出异议的学生须向本班团支部、

班委会提交情况说明书，经班主任、团支部、班委会审核通过后再上报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3、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综合测评成绩后，按班级公布。

4、每学期开学后五周内完成上学期综合测评全部工作环节。

第六条 综合测评的等级和比例

综合测评的等级分为四级：（一）优秀；（二）良好；（三）合格；（四）不合格，综合测评优秀等级的比例不得超过班级人数的 30%。

第七条 综合测评成绩与学生个人的奖学金、毕业就业推荐等挂钩

1、与奖学金评定挂钩：每个学期的优秀奖学金评定除平均成绩和单科成绩条件外，还需综合测评中的操行评估应得分达 9 分以上方有资格参加评比，按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各等级奖学金获得者。受院级或校级违纪处分者不得参与奖学金评定。

2、与毕业就业推荐挂钩：以毕业生综合测评成绩为依据，学校在毕业生推荐表中给予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等级鉴定；学院对毕业生在专业年级中排序，择优推荐就业。

第二章 分则

第一节 操行表现的测评（满分 15 分）

一、政治表现情况

1、认真履行党、团员义务，经考评为合格者，加 0.2 分。

2、已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已参加党校学习，按照规定定期向党组织递交思想汇报，做到其中一项者加 0.2 分，做到三项或三项以上者，可加 0.6 分；中共预备党员或正式党员可加 1.0 分。

3、受各级各类表彰者（含“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三好学生”、“十佳大学生”、“十大团员标兵”等)加分情况如下:区级以上加 1.0 分,校级加 0.8 分,院级加 0.4 分。(校级以上区级以下按校级加分)

不同类型的表彰,如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与校级“三好学生”得分可以叠加。同类型的表彰,如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与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得分不可叠加,表彰取最高分值者加分。

二、遵规守纪情况

1、自觉遵守国家纪律、法规和法令,自觉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违纪言行,注意社会公德,无妨碍公共秩序及影响、干扰他人想学习工作、生活行为,生活作风正派,无不文明行为者。总分 2.0 分。若有违法违规、不文明行为,应适当扣分。

此项得分班委根据该同学遵规守纪情况加分,优秀加 2.0 分,良好加 1.8 分,合格加 1.5 分。不合格 0 分。(受院、校级通报批评,违纪处分者评定为不合格)

2、坚持原则,勇于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受区级以上表扬加 0.6 分,市、校级表扬加 0.4 分,院级表扬加 0.2 分。以文字表彰为加分依据。

3、按时熄灯,没有查处记录的宿舍,每位成员可加 1.0 分;有一次查处记录的宿舍,每位成员可加 0.5 分;有两次或两次以上查处记录的宿舍,不得加分。

4、一学期内无旷课、迟到、早退等情况的,可加 1.0 分。

三、参加集体活动情况

1、大型文体活动参与者、文体竞赛代表队队员,院级每人每次加 0.1 分,校级每人每次 0.2 分,省级以上每人每次加 0.4 分。活动包括各类文艺

活动（如迎新联谊舞会、啦啦操比赛、科技文化艺术节晚会和高雅艺术表演等）、体育比赛（篮球赛、足球赛和乒乓球比赛等）和名人名家报告会等。参与学科竞赛不得加分。此项最高可加 0.8 分。

2、参与党员下宿舍活动，可加 0.3 分。

3、一学期内无缺席班级会议（包括团日活动）的情况，可加 1.2 分。缺席一次，可加 1.0 分；缺席两次，可加 0.8 分；缺席三次及三次以上，不得加分。如遇突发紧急情况，可申请假条，经班主任批示同意以后，可不视为缺席。

4、校级文明宿舍、优良学风宿舍成员每人加 0.4 分，舍长加 0.5 分，院级文明宿舍成员每人加 0.3 分，舍长加 0.4 分。同类型的表彰，如校级“文明宿舍”与院级“文明宿舍”得分不可叠加，表彰取最高分值者加分。

5、获“优秀党支部”、“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优良学风班”等先进单位成员区级每人加 0.5 分、校级每人加 0.3 分、院级 0.1 分。党支部委员、团支书、班长可在此加分基础上，再加 0.2 分；其他班委可在此加分基础上，再加 0.1 分。（获多项荣誉不重复加分，取最高项分值。）

四、日常品德情况

1、注重自我品行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举止文明，待人有礼，关心、维护集体利益，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完成集体分配的任务，爱护公物，热爱劳动，注意个人和公共清洁卫生，生活朴素，节约水电，衣着整洁者。总分 2.0 分。

此项得分班委根据该同学日常品德情况加分，优秀加 2.0 分，良好加 1.8 分，合格加 1.5 分。不合格 0 分。

2、参加学雷锋活动或做好事（如义务捐款，拾金不昧等）每次加 0.1

分。(请注明具体事件或活动名称) 此项最高可加 0.3 分。

3、若做好人好事受区级以上表扬加 0.5 分，市级表扬加 0.3 分，校级表扬加 0.2 分；院级表扬加 0.1 分。以文字表彰为加分依据，本项加分可以叠加。

4、参加义务献血加 0.2 分。

五、学习进取情况

1、学期所有课程考试(查)，全部合格，加权平均分 90.00 分及以上，加 0.9 分；85.00—89.99，加 0.7 分；80.00-84.99，加 0.5 分；75.00-79.99，加 0.3 分；70.00-74.99，加 0.1 分。(当个学期有挂科记录者，本项不加分)

2、当个学期无挂科记录者，可加 0.3 分。**挂科是指参加补考后仍不能拿到学分的情况。**

3、当个学期加权平均分本专业排名相比较于上一学期而言，进步 10 名及 10 名以上 20 名以下者，可加 0.2 分；进步 20 名及 20 名以上 30 名以下者，可加 0.4 分；进步 30 名及 30 名以上 40 名以下者，可加 0.6 分；进步 40 名及 40 名以上 50 名以下者，可加 0.8 分；进步 50 名及 50 名以上者，可加 1.0 分。

4、参加第二专业学习，考试不及格的不加分，考试全合格的加 0.2 分；主动参加双语教学(不包括中美专业课程)学习者加 0.5 分；主动参加特培班学习者加 1.0 分。

5、在上一学期中，获得国家奖学金加 0.8 分，专业(优秀)奖学金加 0.6 分，普通社会类奖学金加 0.4 分(有户籍所在地限制、已加入贫困生库等特殊条件的社会类奖学金加 0.1 分)，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区政府奖学金加 0.1 分。

第二节 社会实践的测评（满分 10 分）

一、担任工作职务情况

担任各级学生干部和社团负责人，经院团委考核称职者加分如下：

第一类：院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加 1.8 分；院学生会副主席加 1.5 分；院团委、学生会部长加 1.2 分；院团委、学生会副部长加 1.0 分；院团委、学生会干事经考核合格者加 0.4 分。校学生会和社团联合总会学生干部，与院学生干部职位相同者，在每级加分基础上加 0.2 分。校会、社总干事加 0.6 分，校会、社总干事加 0.4 分。

第二类：学校、学院各社团、协会会长加 1.0 分，副会长加 0.8 分，其下属各部门部长加 0.8 分、副部长加 0.6 分，社团、协会成员（不包括社团、协会干部）加 0.2 分（社团、协会成员加分累计不超过 0.4 分）。（院团委、学生会干部分管院舞队、辩论队、主持人队、礼仪队者，不得重复加分，取最高分值者加分）

第三类：党支部副书记加 1.8 分，党支部委员加 1.5 分，党支部纪检委员、记录员加 1.2 分。党基班及党校负责人加 1.0 分，入党联系人小组组长加 0.6 分。

第四类：班级助理（限所带班级大一学年内可加分）加 1.1 分，团支书、班长加 1.0 分，学习委员加 0.8 分，团支部委员、班委成员（不包括学习委员）加 0.6 分，班级教学信息员加 0.3 分，年级教学信息员加 0.4 分，学院教学信息员加 0.5 分。

第五类：栋长加 1.0 分，层长加 0.8 分。宿舍成员大于 4 人的宿舍长加 0.6 分，宿舍成员小于等于 4 人的宿舍长加 0.3 分。

二、获得各类资格和技能证书情况

1、通过英语四级考试加 0.4 分；通过英语六级考试加 0.8 分。得分不累加，选取通过的最高等级加分。

2、通过 NCRE 一级加 0.2 分；通过 NCRE 二级加 0.6 分；通过 NCRE 三级以上加 0.8 分，得分不累加，选取通过的最高等级加分。

3、获得相关学科等级证书（不包括 CET-4/6 证书和 NCRE 证书）或各类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包括机动车驾驶证、ASEA、电工证、程序员、急救资格证等），每获得一个证书加 0.4 分。

三、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情况

1、各级各类文艺体育竞赛优胜者，10 人以上团队成员依下列标准加分：

（校级以上区级以下按校级加分）

第一名：院级 0.4 分，校级 0.9 分，区级 1.3 分，国家级 1.7 分；

第二名：院级 0.3 分，校级 0.7 分，区级 1.0 分，国家级 1.4 分；

第三名：院级 0.2 分，校级 0.5 分，区级 0.8 分，国家级 1.1 分；

其他名次：院级 0.1，校级 0.3 分，区级 0.5 分，国家 0.7 分；

或：一等奖：院级 0.3 分，校级 0.8 分，区级 1.0 分，国家级 1.4 分；

二等奖：院级 0.2 分，校级 0.6 分，区级 0.8 分，国家级 1.1 分；

三等奖：院级 0.1 分，校级 0.4 分，区级 0.5 分，国家级 0.7 分；

其他奖：院级 0.1 分，校级 0.2 分，区级 0.3 分，国家级 0.5 分。

10 人及 10 人以内团队（包括个人）在原加分基础上可加 0.1 分。团队队长（不包括个人的情况）可在相应加分基础上，另加 0.2 分。参加体育竞赛破记录者：校级另加 0.5 分，区级以上另加 1.0 分。

注：个人或团队在同一竞赛中，若获不同等级的奖项，则得分不累加，

选取最高等级奖项加分。

2、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每次加 0.2 分，本项最高可加 0.6 分。社会实践包括社会调查、与专业相关的实践活动、志愿者活动等形式，不包括勤工助学。为体现社会实践的真实性又便于学生出示证明，规定证明材料有如下几种形式：第一、寒暑假期间的社会实践证明必须以《广西大学学生寒/暑假社会实践登记表》为参考，特别需要写明实践的时间、地点和内容、详细具体的实践活动总结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第二、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以实践活动现场的含有本人的照片为证明材料并注明活动的主办方、时间、地点和内容。3、参加社会实践或志愿者活动获院级奖励表彰加 0.6 分，获校级奖励表彰加 0.8，获得区级以上奖励表彰加 1.0 分。本项最高可加 1.6 分。

4、一般的文章、作品及宣传报道稿件撰写者发表于院内刊物上，每篇可加 0.1 分，空谷、雨无声网站主页每篇可加 0.1 分（校新闻部、空谷、雨无声成员、院信息部、记者团成员应减 2 篇基础篇）；广西大学网站主页每篇可加 0.2 分，省级以上刊物每篇可加 0.3 分。本项最高可加 0.6 分。

第三节 科技创新的测评（满分 5.0 分）

（以下项目任选累加，本节最高得分 5.0 分）

一、参加各级科技学术竞赛情况：

D 类赛事学科竞赛优胜者，五人以上（不包括五人）团队成员依下列标准加分：

（校级以上区级以下按校级加分）

特等奖：院级 0.5 分，校级 1.0 分，区级 1.3 分，国家级 1.6 分；

一等奖：院级 0.4 分，校级 0.8 分，区级 1.1 分，国家级 1.4 分；

二等奖：院级 0.3 分，校级 0.6 分，区级 0.8 分，国家级 1.0 分；

三等奖：院级 0.2 分，校级 0.5 分，区级 0.7 分，国家级 0.8 分；

其他奖：院级 0.1 分，校级 0.3 分，区级 0.4 分，国家级 0.5 分；

C 类赛事在 D 类赛事加分规定的基础上加 0.1 分，B 类赛事在 C 类赛事加分规定的基础上加 0.2 分，A 类赛事在 B 类赛事加分规定的基础上加 0.1 分，A+类赛事在 A 类赛事加分规定的基础上加 0.1 分。**不包含在 A+、A、B、C、D 类赛事中的赛事，统一视为 C 类赛事。**

三人及三人以内团队（包括个人）在相应得分基础上可加 0.2 分；三人以上，五人及五人以内团队在相应得分基础上可加 0.1 分。团队队长（不包括个人的情况）可另加 0.2 分。

注：1、同一赛事同时获得多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加分。

2、对于只设名次而不设等级的赛事奖励，第一、二、三名分别认定为一、二、三等奖。

赛事分类参考表：

竞赛类别	竞赛名称
A+类赛事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
A 类赛事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B 类赛事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工业自动化挑战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C 类赛事	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中南地区港澳特区大学生创新设计制造大赛、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作品设计大赛、高校自动化设计大赛、全国虚拟仪器大赛、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全国化工设计创业大赛暨广西高校大学生化学化工类论文及设计竞赛、全国高等学校采矿工程专业学生实践作品大赛、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全国大学生朗诵比赛暨齐越朗诵艺术节、全国 MBA 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全国大学生创业设计暨 ERP 沙盘模拟

	经营大赛、全国大学生动物医学专业技能大赛等由教育部教指委参与主办的，经学校教务处立项的赛事。
D类赛事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电工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中南地区土木工程专业结构力学大赛、全国大学生建筑设计方案竞赛、国际太阳能建筑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全国大学生管理创新挑战赛、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中国选拔赛、各类外语竞赛、金斧中国家具设计奖大赛、中国国际（广州、东莞、深圳）家具展览会暨作品设计大赛、风景园林(毕业作品、论文)国际竞赛、全国高校景观设计毕业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经

二、获得科技发明和获得国家专利情况

专利类型	第一发明人	第二发明人	第三发明人
发明专利	2.0	1.5	1.0
动、植物新品种授权	1.2	0.8	0.6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0.8	0.6	0.4
软件著作权	0.8	0.6	0.4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0.8	0.6	0.4

注：有多项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的，分值可以累加两项。

三、在刊物上发表论文情况：

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SSCI、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2.0	1.5	1.0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的反映本人科学研究的学术论文	1.5	1.2	0.8
国内一般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0.8	0.6	0.4
结合专业或课程学习撰写的优秀论文或调查报告（由任课教师推荐、经教研室确认并批准。例如《电路》、《课程设计》等专业课程）	0.5	0.4	0.2

注：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的，分值可以累加。

四、项目实践情况（在完成项目的时间段内，每学期都可加分）：

参加大学生科研项目实践（如大学生创新项目等），在本次综合测评规定时间内已经结题的：级别/结题评价	负责人	排名第 2	排名第 3	排名第 4	排名第 5
国家级/优秀	2.5	1.8	1.6	1.0	0.8
国家级/良好 省部(自治区)级/优秀	2.0	1.5	1.3	0.8	0.6
国家级/合格 省部(自治区)级/良好	1.5	1.0	0.8	0.5	0.4

校级/优秀					
省部（自治区）级/合格 校级/良好	1.0	0.8	0.6	0.3	0.2
校级/合格	0.6	0.3	0.3	0.2	0.1

注：有多项科研项目的，分值可以累加两项。

参加大学生科研项目实践（如大学生创新项目等），在本次综合测评规定时间内已经申请成功并且正在完成的：

国家级项目：项目负责人 0.6 分；项目组成员：0.4 分

区/省级项目：项目负责人 0.4 分；项目组成员：0.2 分

校级项目：项目负责人 0.3 分；项目组成员：0.1 分

第四节 扣除分

1、受校级纪律处分者：警告每次扣 1.0 分；严重警告每次扣 1.2 分；记过每次扣 1.4 分；留校察看每次扣 1.6 分；开除党（团）籍扣 1.8 分。

2、受院级纪律处分者：通报批评每次扣 0.3 分；警告每次扣 0.6 分；严重警告每次扣 0.8 分。

3、经常迟到、早退、旷课或违反其他规定但未达到学校处罚条件，每记录一次扣 0.5 分。（以校、院纪检部检查结果为依据。）

4、假期结束、无故不按期返校或不按时注册，扣 0.5 分。

5、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班级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2 次以上（含 2 次）扣 0.3 分，4 次以上（含 4 次）扣 0.6 分。

6、无故不参加党、团组织生活、班会，每次扣 0.1 分。

7、学生干部（党支部干部、团委学生会干部、协会社团干部、栋长、层长、班委、宿舍长等）因不履行职责（例如不及时汇报反馈不良现象等）而造成工作损失或事故，每次扣除相应职务加分分值的 10%（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栋长、层长、宿舍长所管理的宿舍，在当个学期若出现未

按时熄灯，有查处记录的情况，则相关栋长每次每例扣 0.1 分，层长每次每例扣 0.1 分，宿舍长每次每例扣 0.2 分，从第二次有查处记录的情况开始扣分。此条累计扣分至学生干部相应加分分值扣完为止。扣分情况由团委学生会和班委配合学院老师进行登记核实。

8、宿舍文明卫生和纪律检查不合格，不合格个人每次扣 0.2 分；不合格集体成员每次扣 0.2 分。（以校、院生活部纪检部检查结果为依据）

9、没有按时熄灯，有查处记录的宿舍，每次每位成员扣 0.2 分。

10、课程有补考的，每补考一门（含选修课、辅修课），扣 0.2 分。

注：

1、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驾驶证在获得该证书后的每个学期都可加分，其他所获荣誉、奖状、证书只在得奖当个学期加分。

2、同一加分内容在综合测评统分表中不得重复出现。

第三章 附则

1、测评工作所需学生获奖、违纪等记录可到学院相关部门查询。

2、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属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电气工程学院（章）

2016年9月15日

类别：10

份数：3